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核數師報告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損益表	5
資產負債表	6
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7
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6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主席

張敏女士

許國柱先生

龔家鵬先生，行政總裁

張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任峯先生

林羽龍先生

林仟豐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57至559號

永旺行18樓

## 公司秘書

盧淑怡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助理秘書

## 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之

### 法定代表

張欣女士

盧淑怡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任峯先生

林羽龍先生

林仟豐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敏女士

黃任峯先生

林羽龍先生

林仟豐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盧淑怡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股份代號

209

## 認股權證代號

134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

### 股份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頁至第28頁按照適用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與相關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已獲董事審批。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 意見之基礎(續)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本行在表達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有關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基本不明朗因素—持續進行之廉政公署調查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貴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當時貴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廉政公署之調查(「廉政公署調查」)現正在進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不知悉廉政公署調查之現況，因而不能預測對貴集團經營及財政狀況之可能影響。

本行在表達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就廉政公署調查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本行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充分披露，故本行對此不持保留意見。

## 意見

本行認為，中期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貨品銷售	4	<b>261,978</b>	169,491
銷售成本		<b>(236,873)</b>	(136,712)
毛利		<b>25,105</b>	32,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2,806</b>	1,2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709)</b>	(5,469)
行政開支		<b>(20,099)</b>	(17,38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b>153</b>	(202)
財務成本	6	<b>(306)</b>	(210)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b>(368)</b>	(497)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40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7	<b>(1,418)</b>	9,821
稅項	8	<b>(434)</b>	(217)
<b>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b>		<b>(1,852)</b>	9,604
股息－中期	9	—	4,480
<b>每股盈利／(虧損)－基本</b>	10	<b>(0.41港仙)</b>	2.14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1,278	139,534
預付土地補價	3	9,947	10,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5,344	7,291
會籍債券		600	600
應收貸款		1,025	1,115
		<b>158,194</b>	158,610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補價	3	247	247
存貨	12	94,498	100,511
應收貿易款項	13	83,473	60,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9	15,350
應收貸款		180	18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	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3,543	19,462
		<b>210,484</b>	195,8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5	81,205	76,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債項		15,545	16,091
銀行透支	16	2,272	—
付息銀行借貸	16	22,550	5,960
應付稅項		3,118	2,635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0	3,500	—
		<b>128,190</b>	101,6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294</b>	94,21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0,488</b>	252,828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借貸	16	—	9,570
遞延稅項負債		3,432	3,646
		<b>3,432</b>	13,216
		<b>237,056</b>	239,612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7	44,543	44,801
儲備	18	192,513	194,811
		<b>237,056</b>	239,612

張欣女士  
董事張敏女士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按先前呈報為權益		<b>255,005</b>	247,112
過往期間調整－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重列預付土地補價	3	<b>(15,393)</b>	(15,635)
經重列		<b>239,612</b>	231,477
期內權益變動：			
購回股份	17	<b>(786)</b>	—
換算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8	<b>82</b>	4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虧損)淨額		<b>(704)</b>	44
期內溢利／(虧損)		<b>(1,852)</b>	9,604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b>(2,556)</b>	9,648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b>237,056</b>	241,12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過往期間 調整之影響		<b>(15,393)</b>	(15,63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01)	(7,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830)	(8,6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734	(1,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1,803	(17,219)
重新換算經營現金及銀行結餘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6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62	56,34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71	39,13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5,931	25,780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 定期存款	14 17,612	13,350
銀行透支	16 (2,272)	—
	21,271	39,130

附註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廉政公署調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當時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廉政公署之調查（「廉政公署調查」）現正在進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除上文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廉政公署調查之現況。在本公司未有獲得有關廉政公署調查進一步資料之情況下，董事就廉政公署調查帶來之財務影響進行研究，而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並未察覺任何事項足以令彼等相信廉政公署調查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缺乏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將廉政公署調查之不明朗因素減至最低，並透過更換若干董事以保障本集團、其股東及客戶之權益。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該公佈內披露。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租賃土地之租賃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 會計政策(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鑑於預期租賃期滿時，土地之所有權不會轉歸本集團所有，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補價；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之一部分。按經營租賃列示之預付土地補價之租賃金額初時按成本列帳，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信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金額將全額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導致如下變動：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減少26,537,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補價增加10,317,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827,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15,393,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減少15,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15,6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虧損減少1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增加121,000港元)，而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則減少0.0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增加0.02港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 會計政策 (續)****(b)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撥作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再作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檢討(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帳面值有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之檢討)。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內撥回。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硬膠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硬膠玩具；
- (b) 毛絨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毛絨玩具；及
- (c) 企業分類包括一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本集團市場及顧客之所在地分類。

各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作出之銷售價作為當時市價進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呈列於下表。

	硬膠玩具		毛絨玩具		企業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3,803	146,271	48,175	23,220	-	-	-	-	261,978	169,491
自外部來源之其他收入	2,231	947	35	54	384	-	-	-	2,650	1,001
分類間其他收入	616	616	-	-	-	8,960	(616)	(9,576)	-	-
總額	<b>216,650</b>	147,834	<b>48,210</b>	23,274	<b>384</b>	8,960	<b>(616)</b>	(9,576)	<b>264,628</b>	170,492
分類業績	<b>958</b>	9,974	<b>969</b>	1,434	<b>(3,011)</b>	8,890	<b>184</b>	(9,576)	<b>(900)</b>	10,722
利息收入									156	209
財務成本									(306)	(210)
分業聯營公司虧損									(368)	(497)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	(4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418)</b>	9,821
稅項									<b>(434)</b>	(217)
期內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852)</b>	9,60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4.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呈列於下表。

	美國及加拿大		日本及其他地區		香港及中國大陸		企業及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1,779	136,178	27,470	28,209	2,729	5,104	-	-	261,978	169,491
其他收入	782	508	507	300	977	193	384	-	2,650	1,001
總額	232,561	136,686	27,977	28,509	3,706	5,297	384	-	264,628	170,492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模具收入	777	920
利息收入	156	209
雜項收入	1,491	8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	-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之收益	365	-
	2,806	1,21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b>306</b>	210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b>234,928</b>	136,712
陳舊存貨撥備	<b>1,945</b>	—
折舊*	<b>5,063</b>	4,6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b>(153)</b>	202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b>241</b>	241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b>—</b>	403

\* 折舊中2,7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6,000港元)亦計入「出售存貨成本」內。

\*\* 此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一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		
期間稅項支出	24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8	—
本期間－中國大陸	416	210
遞延稅項	(214)	—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b>434</b>	217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	4,48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8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9,6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7,17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002,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	36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6,440	6,440
減：商譽攤銷	(1,476)	(1,476)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380	1,959
	<b>5,344</b>	<b>7,291</b>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42,877	49,003
在製品	27,526	32,971
製成品	24,095	18,537
	<b>94,498</b>	100,511

計入上述結餘按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帳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3,734,000港元)。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因銷售貨品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65,068	44,282
31天至90天	18,405	15,789
	<b>83,473</b>	60,071

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給予已建立客戶14天至90天之信貸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31	11,406
定期存款	17,612	8,056
	<b>23,543</b>	<b>19,462</b>

###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44,002	48,443
31天至90天	35,565	28,370
逾90天	1,638	104
	<b>81,205</b>	<b>76,917</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	<b>2,272</b>	—
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附註)	<b>22,550</b>	5,960
第二年	—	5,96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10
	<b>22,550</b>	15,53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b>(22,550)</b>	(5,960)
非流動部分	—	9,570

附註：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達1,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所有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 1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5,430,000股(二零零四年：448,002,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44,543</b>	44,80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本(續)

#### 股份(續)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8,002,000	44,801	21,440	66,241
購回股份	(2,572,000)	(258)	(528)	(786)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b>	<b>445,430,000</b>	<b>44,543</b>	<b>20,912</b>	<b>65,455</b>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280,000	0.280	0.300	385
二零零五年五月	1,140,000	0.300	0.310	354
二零零五年六月	152,000	0.300	0.305	47
	<b>2,572,000</b>			<b>786</b>

以上股份已於購回時獲註銷。上述購回涉及之經紀佣金約5,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帳扣除。

####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本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0%及佔本公司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8%。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按「重新釐定」上限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所發行普通股之10%。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授予本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內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再行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上述之上限，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授出日期起計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該日)，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要約，並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至此日之第10週年屆滿。概無明文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於期內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按本計劃授出及未償付購股權。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獲授權以紅股發行方式向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功認購人士及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合共發行80,000,000份認股權證。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需以現金繳付及受調整限制。

於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79,998,000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98,000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此等認股權證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79,99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5,999,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8. 儲備

	附註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呈報		21,440	26,239	3,077	94	159,354	—	210,204
過往期間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	—	(15,393)	—	—	—	—	(15,393)
經重列(經審核)		21,440	10,846	3,077	94	159,354	—	194,811
匯兌調整(經審核)								
購回股份(經審核)	17	(528)	—	—	82	—	—	82
重估儲備撥回(經審核)		—	(231)	—	—	231	—	—
期內虧損(經審核)		—	—	—	—	(1,852)	—	(1,852)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b>		<b>20,912</b>	<b>10,615</b>	<b>3,077</b>	<b>176</b>	<b>157,733</b>	<b>—</b>	<b>192,513</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呈報		21,440	26,924	2,592	22	151,333	—	202,311
過往期間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	—	(15,635)	—	—	—	—	(15,635)
經重列(經審核)		21,440	11,289	2,592	22	151,333	—	186,676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撥回(未經審核)		—	(222)	—	44	—	—	4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9,604	—	9,604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未經審核)	9	—	—	—	—	(4,480)	4,48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440	11,067	2,592	66	156,679	4,480	196,32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8. 儲備(續)

	固定資產	法定	匯率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股份溢價帳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由以下人士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912	10,615	3,077	176	158,404	—
聯營公司	—	—	—	—	(671)	—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b>	<b>20,912</b>	<b>10,615</b>	<b>3,077</b>	<b>176</b>	<b>157,733</b>	<b>—</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1,440	11,067	2,592	66	157,172	4,480
聯營公司	—	—	—	—	(493)	—
<b>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	<b>21,440</b>	<b>11,067</b>	<b>2,592</b>	<b>66</b>	<b>156,679</b>	<b>4,480</b>

\* 根據適用於全資外資企業之有關中國大陸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 19.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可能支付金額為3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000港元)。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所致。故倘該等員工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合約，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額向一家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信貸已被該聯營公司動用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20.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有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董事	(i)	102	102
支付租金費用予一名前董事之聯繫人士	(ii)	216	216

附註：

- (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之租金費用為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費用乃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 (ii) 本集團付予本公司前董事張寶倫先生(「張先生」)妻子馮偉芝女士之租金費用為租用一項物業作員工宿舍。租金費用乃經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上述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180	2,032
離職後福利	62	5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2,242	2,08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2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前董事	(i)	-	-	3,500	-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 擔任董事之公司	(ii)	4	-	-	-

附註：

- (i)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欣女士及張敏女士之父親。應付予張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收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額細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最高 結欠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恒禧發展有限公司	4	4	-

張先生擁有上述公司之實益權益。應收上述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21. 比較數字

誠如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由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表內之會計處理方式以及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一項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22.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61,978,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169,491,000港元上升54.6%。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9.6%，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9.3%下跌9.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8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9,60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119.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368,6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431,000港元）及237,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9,61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分別上升4.0%及下跌1.1%。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

### 業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率

儘管本集團銷售量上升，惟受到中國政府提高於中山市之強制性最低工資28%及高油價令原料成本持續高企拖累，本集團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跌幅。

在強勁美國消費市場帶動下，營業額於回顧期間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54.6%。隨著原料成本、中國大陸工資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19.3%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9.6%。雖然本集團一向按成本加成基準與客戶磋商價格，惟其於回顧期內接下之大部分訂單均於中山市提高最低工資28%（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前作實。董事會估計，單就最低工資增加已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回顧期內下跌約4%。另外，面對廣東省勞工短缺之現況，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更多福利以維持穩定而熟練之勞動力，故營運成本亦於期內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營業額及毛利率(續)

隨著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之市場需求改變，硬膠玩具及毛絨玩具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1.6%(二零零四年：86.3%)及18.4%(二零零四年：13.7%)。

地區方面，美國及加拿大仍為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88.5%(二零零四年：80.3%)。營業額之餘額10.5%(二零零四年：16.7%)及1.0%(二零零四年：3.0%)分別屬對日本和其他地區及對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銷售。

### 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達8,7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69,000港元)，出現此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所致。而就佔本集團營業額而論，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3.3%)及二零零四年(3.2%)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地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20,0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87,000港元)。出現此項增長，一方面乃由於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所涉及之專業費用所致，另一方面為來自經營開支之普遍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營運收入為153,000港元，乃為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廉政公署調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當時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被廉政公署拘捕，指稱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間就向若干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向該等供應商收取非法回佣。廉政公署調查現正在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廉政公署調查(續)

儘管缺乏有關廉政公署調查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將廉政公署調查之不明朗因素減至最低，並透過以下各項保障本集團、其股東及客戶之權益：

#### 1. 管理層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寶倫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許國柱先生暫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龔家鵬先生在許國柱先生暫停職務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檢討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任一財務顧問，以協助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改善其制衡機制。

本集團已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材料採購申請進行若干經同意之程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就有關申請之內部監控系統。

## 廉政公署調查(續)

### 2. 檢討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分判慣例，以評估制度是否有效。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亦已完成對其營運系統之內部審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之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仍就彼等各自之檢討結果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及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接受該等建議，並將於短期內落實。

### 3. 審核中期業績：

儘管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並不要求對中期業績作出審核，本公司仍委託其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審核。

### 4.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聯繫：

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為恢復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心及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一直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向其業務夥伴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最新消息。

事實上，本集團為配合其營業額之持續增長，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擴大其於中國中山市之勞工數目。其主要客戶亦已承諾繼續支持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已接獲之訂單數目及現有客戶所提供之購買計劃，董事會相信來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可穩步上升。現正磋商之訂單已計及工資增長之影響，故董事會對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取得改善表示樂觀。

在目前華南地區勞工供應緊絀之情況下，本公司所面對之挑戰，乃在改善營運業績之餘，亦須同時維持穩定之熟練勞動力。本集團欣然得悉其於中國中山市之勞工數目不斷擴大，儘管中國廣東省勞工短缺，本集團熟練員工之流失率不高，這實有賴於工會及操守準則單位為改善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所付出之不懈努力。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中山市製造廠榮獲國家勞動局頒發「全國模範勞工之家」殊榮，本集團相信這榮譽可助吸引新員工加盟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僱員培訓及福利計劃，以招徠及挽留熟練員工，一同迎接日益增加之挑戰。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經過近期作出之內部檢討後，已確定多項減少浪費及改善效率之措施，其細節即將落實，有關措施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實施。

本集團已開始策劃其於中國中山市其中一座生產廠房之裝修工程。待裝修竣工後，預期本公司將因生產線集中而受惠，藉此可改善其生產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3,5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透支則為2,2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分別為1.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及10.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之營運需要及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有關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承受一項可能於未來需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可能支付金額為3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000港元）。或然負債於結算日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至僱傭條例項下有關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故倘該等員工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合約，將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額向一家銀行提供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信貸已被該聯營公司動用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由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共有約8,02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7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酌情獎金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亦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授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57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280,000	0.300	0.280	382,4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1,140,000	0.310	0.300	352,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	152,000	0.305	0.300	46,100

所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同時根據該等股份之總面值而減少。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523,3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帳扣除。

上述本公司股份購回事項乃根據股東授權，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履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以令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	0.002%

### 本公司認股權證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之認股權證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	0.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證券類別	估權益 之證券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先生	好倉	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300,000,000	1	67.35%
張先生	好倉	法團之權益	認股權證	30,000,000	1	6.73%
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 (「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000	1	67.35%
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30,000,000	1	6.73%
馮偉芝女士 (「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普通股	300,000,000	2	67.35%
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認股權證	30,000,000	2	6.73%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PAML」)	好倉	投資經理	普通股	39,672,000	3	8.90%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PCHL」)	好倉	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90%
Prudential PLC (「PP」)	好倉	法團之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90%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656,000		5.08%

附註：

- 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VII所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 馮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張先生擁有該等權益。
- PAML由PCHL全資擁有。PCHL乃P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CHL及PP均被視作擁有PAML於本公司所擁有39,672,000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內)在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作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計劃之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自採納本計劃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完結當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所作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實體之墊款而提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中兩項應收貿易款項分別向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及保匯成(亞洲)有限公司提供47,431,000港元及26,834,000港元墊款，而每項應收貿易款項個別已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8%。該等結餘為於結算日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該兩名客戶銷售貨品之免息及無抵押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14天至30天之信貸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其中一項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根據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一項為數35,000,000港元之四年期貸款額度及一項為數2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貸款額度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51%之股份，將導致協議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445,43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為0.3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為133,629,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管理，同時維護整體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除外。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將於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活動自行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自身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在本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訂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制度及內部運作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任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羽龍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林仟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張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任峯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林仟豐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定有關政策而成立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

## 常務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常務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張欣女士擔任主席。常務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以及本公司所有營運單位之運作，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業務之事項並作出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